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劉惠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永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永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柒佰零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並應速提出由劉家裕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到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